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黔建质安协〔2024〕20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4年5月29日



附 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省安委会、省应急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防范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深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推动企业项目安全责任落实的形式开展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促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成立以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人为组长的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会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研究决定活动重大事项。

组长：石福州 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会长

成员：刁兆勇、王维娜、殷强、各理事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组织、协调会员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四、活动时间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4年6月1日至30日在会员单位同时开展，各会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启动仪式

协会作为承办单位参与6月3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

统“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活动；6月6日协会组织开展会员单位“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项目现场安全、质量观摩会；各会员单位应按要求积极参与。

（二）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会员单位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各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三）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

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和演练。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交通枢纽电子屏、户外楼宇大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将积极对接各市（州）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会员单位根据房屋市政工

工程项目情况开展市（州）级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坍塌等应急救援演练。各会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答等活动。

（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会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和安全文化特色文艺演出等活动，布置展板、模型或VR体验区，展示不同类型建筑的生命通道布局、标识，设立咨询台，由专业人员解答房屋市政工程有关安全问题，提供个性化服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五）持续强化“危大工程”管理

各会员单位要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持续强化“危大工程”管理，要深入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贵州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黔建建通[2020]7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脚手架等危大工程的安全管控。各会员单位要积极参与省住建厅“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全省“危大工

程管理”专题培训及知识竞赛，整体提升危大工程管理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指导。各会员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活动方案，落实人员、经费，做好动员部署。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会员单位要按照省安委会、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务必突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主题，全面动员和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注重协调动员全员参与，通过创新活动方式方法，吸引广大从业人员自觉加入到“安全生产月”活动中来，推动活动重心向基层下移。

（三）强化宣传报道。各会员单位要积极与省内主流媒体合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在主要媒体、门户网站开设专版专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户外LED显示屏、公益宣传牌、社区宣传窗特别是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手段，形成线上线下、全媒体、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营造“安全生产月”的浓厚宣传氛围。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会员单位要严明活动纪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制定安保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治安、交通、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

常情况，全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会员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活动期间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协会将统一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总结报送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协会将统一向省住建厅报告。

联系人：刁兆勇、罗蜀平，联系方式：13511949019。